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資安組複試名單

一、複試地點：本校公館校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應用科學大樓 1 樓資訊工程學系

二、資安組複試包含：口試及筆試兩個部分

1. 口試時程：報到時間請參見下表，地點：公館校區 應用科學大樓 1 樓

口試進行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8 點 15 分開始

2. 資安組測驗時程：

測驗進行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點 30 分至 12 點截止

地點：公館校區 C 棟大樓 C209 教室。

試場規則請見(附件一)。

注意事項如下：

(1)考生請依公告時間進行報到，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明文件。

(2)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，口試時間尚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口試機會。

(3)口試時間中包含 2 至 3 分鐘自我簡介。

(4)口試期間得使用電子簡報，口試會場備有投影機及電腦(內含簡報軟體)。

(5)考生如欲使用電子簡報，請於當日口試前攜帶電子檔案至系辦公室，我們將由專人協助辦理。

(6)考生服務電話：(02)7749-6655(請洽陳姿婷小姐)。

資訊工程學系 敬啟

資安組 (口試序號)	准考證號	姓名	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
1	11310006	江佳盈	08:10	08:15-08:29
2	11310001	李培綸	08:15	08:22-08:36
3	11310025	張茲涵	08:20	08:29-08:43
4	11310002	李兆恩	08:25	08:36-08:50
5	11310014	秦學朗	08:30	08:43-08:57
6	11310008	溫博舟	08:35	08:50-09:04
7	11310024	邱堉綸	08:40	08:57-09:11
8	11310029	周聖詠	08:45	09:04-09:18
9	11310027	鍾秉均	08:50	09:11-09:25
10	11310030	趙偉恆	08:55	09:18-09:32
11	11310036	袁律恆	09:00	09:25-09:39
12	11310009	林紘騰	09:05	09:32-09:46
筆試測驗：所有進入複試階段之同學			報到時間	測驗時間
地點：公館校區 理學院 C209 教室			10:20	10:30-12:00

資工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--資安組資安測驗規則

一、試場規則

(一) 入場前身分查核

1-1

凡本國籍應測者應持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」正本及「准考證」入場，若因故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得持附有照片之且於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正本入場。證件不符者不得入場應測，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
1-2

凡外國籍應測者應持有效期限內「護照」正本或印有護照號碼之「中華民國居留證」正本入場，證件不符者不得入場應測，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
1-3

身分證件照片無法辨識身份者，應配合試務人員每節拍照存檔備查，或另出示印有照片且足以辨識為應測者本人之第二證件（學生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）提供辨識。

1-4

如有冒名頂替之舞弊行為，取消測驗資格。

(二) 測驗入場時段

2-1

測驗開始前 10 分鐘入場，聆聽監考人員宣讀注意事項。**測驗開始不可入場**，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，取消測驗資格。

2-2

入場應關閉電子產品（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、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或手環、耳機等）之響鈴或震動，並置於臨時置物區，若將上述物品攜帶或置於衣物口袋內入座者，或於離場前開機，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
2-3

攜帶身分證件入場後，請核對姓名及准考證號碼儘速入座，聆聽監考人員宣讀注意事項。若坐他人座位作答，取消測驗資格。

2-4

除身分證件、筆及水壺（封閉式水杯）外，其餘物品均應於測驗開始作答前置放於試場臨時置物區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，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
2-5

如有臨時性緊急需求，如藥物、衛生用品等，應向監試人員提出，經核准方可攜入。

(三) 測驗時段

3-1

入座後請將身分證明文件放置桌面，並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。

3-2

若需如廁或遇特殊情事需離場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。

3-3

不得有交談、偷窺他人作答、便於他人抄襲答案或打暗號等舞弊情事，或書寫在身上或任何物品、

以及其他任何影響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，違者取消測驗資格。

3-4

置放於臨時置物區的電子產品（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、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或手環、耳機等），若發出響鈴、振動聲，扣除該測驗總分之 5%。

3-5

測驗開始作答 60 分鐘後，可以提前交卷。

（四）測驗結束時段

4-1

測驗結束時應在座位等候監試人員宣布離場，始得離場，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。

二、違規事件處理

1.

提早交卷離場後，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、高聲喧嘩，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他人作答，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
2.

應於測驗記錄表上簽名確認違規情事之記載，交由試務中心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
3.

若有重大違規行為或舞弊情事，取消測驗資格。